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一一〇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07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科技  
Technology

健康  
Health

希望  
Hop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壹、會議議程 .....	2
貳、討論事項 .....	3
參、臨時動議 .....	6
肆、散會 .....	6
伍、附錄 .....	7
一、公司章程 .....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4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 平鎮總公司 8 樓 )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暨可進一步確保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公司」)，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1,851,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投入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 (1.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1.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 (2) 目的與必要性：
- (2.1) 因應熟齡社會來臨、預防保健觀念提升，雙方將藉由合作研究開發優質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互相代理產品及拓展通路、統一公司於海外地區代理葡萄王產品、雙方互相代工生產產品、雙方交流食安檢測資源及合作開發新品牌、新產品等。
  - (2.2) 葡萄王未來開發之休閒保健食品將借力統一公司之通路優勢，有助於提升產品覆蓋率及擴大品牌能見度。
  - (2.3) 葡萄王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可以委託統一公司海外生產工廠代工，提供信賴度高且品質優良的產品。
  - (2.4) 葡萄王將以其在生物科技 30 年的優勢，與統一公司保健食品產銷之經驗互相交流整合，以擴展大健康版圖。
  - (2.5) 葡萄王將提供優良之保健食品與統一公司海外營業據點結合，加速擴展全球保健市場的版圖。
  - (2.6) 葡萄王的 TAF 實驗室將與統一公司之食品安全中心合作、交流，更加精進食品安全之制度與系統，期為社會大眾帶來更完善的把關，確保食品安全零風險。
  - (2.7) 葡萄王將藉助統一公司觸角延伸多國之管理經驗及其集團多角化的營業，讓業務之發展更多元。
- (3) 預計效益：藉由雙方合作，預期可藉應募人本身通路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成長、提高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 (4)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依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年報其 108 年 8 月 9 日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排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1	高權投資(股)公司	4.93%	無
2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3.04%	無
3	侯博明	2.60%	無
4	侯博裕	2.27%	無
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	2.06%	無
6	高秀玲	1.64%	無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4%	無
8	匯豐託管首域－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	1.52%	無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無
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無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2) 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1,851,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投入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助於強化資本結構。私募預期可藉應募人本身通路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成長、提高獲利及股東權益。

- (三) 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照法令所規定之權責，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五、附錄

### 附錄一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6010 製粉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三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四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四十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四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四十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四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四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四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五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 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廿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廿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 廿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議決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 廿五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 廿五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

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廿五之二條：刪除。

第廿五之三條：本公司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 董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177,182	15,031,747
監察人	817,718	3,342,553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5	董事長	曾盛麟	6,351,244	
4	董事	曾美菁	4,993,117	
94724	董事	黃衍祥	203,000	
16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99831	董事	賴誌偉	653,000	
129223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獨立董事	苗怡凡	0	
15	監察人	張志昇	2,093,957	
68613	監察人	陳幸君	1,248,596	

註：停止過戶日為 109 年 12 月 16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http://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